

#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 (正式稿与征求意见稿对比)

(黑体部分为增加或修改内容，斜体阴影部分为删除内容，加下划线部分为移动内容)

注：“原”指征求意见稿；“正式稿”指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王永利律师 赵淑梅律师		
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	征求意见稿	说明
<p><b>第一条</b> 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b>第一项规定</b>请求确认重婚的婚姻无效，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被告以此为由抗辩后一婚姻自以上情形发生时转为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b>第一条</b> 以重婚为由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案件中，<u>被告以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为由主张后一婚姻自此转为有效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主张不予支持，</u><del>但另一方有理由相信重婚一方的合法婚姻已经解除或者不存在婚姻的除外。</del></p>	<p>正式稿删除但书内容，明确重婚绝对无效的基本原则。</p> <p>正式稿条件前置，且未能涵盖其它情形，恐引发实务争议。</p>
<p><b>第二条</b> 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b>第二条</b> 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u>一方有证据证明双方意思表示虚假，请求确认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无效，并主张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u>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p>	<p>本条规定了对当事人主张“假离婚”的婚姻效力处理。删除了原因“假离婚”重新分割财产的表述，体现了尊重</p>

	<p>夫妻一方的债权人<b>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及债务处理条款存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情形，请求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b></p>	<p>婚姻的导向。</p>
<p><b>第三条</b> 夫妻一方的债权人<b>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b></p>	<p><b>依法予以支持。</b></p>	<p>本条规定了关于债权人离婚协议撤销权，对离婚的情形和相应表述进行细化和调整。</p>
<p><b>第四条</b> 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b>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b>；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p> <p>（一）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p> <p>（二）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p>	<p><b>第三条</b> 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对同居生活期间取得的财产，<b>双方无协议约定且协商不成的，</b>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p> <p>（一）<b>同居期间</b>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一方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p> <p>（二）<b>双方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已经混同无法区分的财产，根</b></p>	<p>本条是关于同居析产纠纷的处理，表述更加完善，同时删除了同居期间的补偿等内容。在财产分割时，还需要考虑如下具体因素：一是共同生活情况，比如同居生活时间长短、</p>

<p>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无法区分的财产，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p>	<p>据财产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各自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分割。</p> <p>同居生活期间，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而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双方对此无协议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同居生活时间、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精力及对双方的影响、同居析产情况、双方经济状况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收入水平等事实，确定补偿数额。</p>	<p>双方的付出情况等，也要考虑一方是否存在严重过错。</p> <p>二是同居结束后，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也要予以特别考虑。</p> <p>三是及考虑出资多少，也考虑贡献大小，不能完全按照出资比例分割。</p>
<p><b>第五条</b>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p>	<p><b>第四条</b>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变更登记至对方名下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该方请求对方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赠与房产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离婚过错、双方经济情况等事实，判决该房屋归一方所有，并参考房屋市场价格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p>	<p>本条是基于婚姻赠与、给与房屋的处理，措辞和表述方式有变化。</p> <p>正式稿删除了援引民法典赠与人法定撤销权规定的第 663 条，</p>

<p>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p> <p>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p> <p>给予方有证据证明另一方存在欺诈、胁迫、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等情形，请求撤销前两款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p>	<p>适当补偿，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p> <p>前款规定情形下，赠与人有证据证明受赠人存在欺诈、胁迫或者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p>	<p>“赠与人”表述为“给予方”，正式稿将原“赠与”变更为“给与”。</p>
---	---	--

**第六条**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和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的“挥霍”。另一方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其法定代理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八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或者十六周岁以上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打赏行为，法定代理人不予追认并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夫妻一方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打赏行为，有证据证明直播内容含有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引诱用户打赏，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请求网络直播平台返还已打赏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明显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打赏，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另一方以对方存在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共同财产的，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本条是关于夫妻一方直播打赏处理规定。

正式稿删除了未成年直播打赏法定代理人可主张无效、夫妻一方因淫秽、色情等低俗信息打赏，另一方可主张无效的相关表述。

明确了直播打赏被认定为“挥霍”的标准。一方存在前述打赏行为的，另一方可以主张婚内分割财产，也可主张多分财产。

<p><b>第七条</b> 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p> <p>夫妻一方存在前款规定情形，另一方以该方存在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行为，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请求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少分或者不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b>第六条</b> 夫妻一方因重婚、与他人同居等违背公序良俗情形，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或者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他人，另一方主张合同无效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p>	<p>本条是违反公序良俗的赠与的规定，这在之前司法实践中已有相当多的判例和司法经验。</p> <p>正式稿明确对于婚内赠与或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另一方可主张行为无效、亦可主张婚内财产分割，也可在离婚时主张对方少分或不分。</p>
<p><b>第八条</b>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p>	<p><b>第七条</b>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父母全额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p>	<p>本条规定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p> <p>这是对近年来司法实</p>

<p>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b>共同子女</b>情况、离婚过错、<b>对家庭的贡献大小</b>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b>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b></p> <p>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b>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b>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b>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b>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b>对家庭的贡献大小</b>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b>合理补偿。</b></p>	<p>房屋价值等事实，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适当补偿。</p> <p>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父母出资或者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b>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取得的，</b>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出资来源及比例、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等事实，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b>折价补偿。</b></p>	<p>践的总结和明确。</p> <p>本条规定主要从对房屋的贡献程度结合共同生活等情况进行判定，更注重实际付出，但在该规定下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将更高。</p>
<p><b>第九条</b> 夫妻一方转让用<b>夫妻共同财产</b>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b>有限责任公司</b>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b>夫妻共同财产</b>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p>	<p><b>第八条</b> 夫妻一方转让登记在自己名下的<b>有限责任公司</b>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b>夫妻共同财产</b>为由请求确认<b>转让合同</b>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p>	<p>本条规定夫妻一方转让自己名下<b>有限责任公司</b>股权的效力，保证</p>

<p>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p>	<p>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p>	<p>交易安全，也体现了夫妻代理制度的规定。</p>
<p><b>第十条</b> 夫妻以共同财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均登记为股东，双方对相应股权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离婚时，一方请求按照<b>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章程记载的各自出资额确定股权分割比例的</b>，人民法院不予支持；<b>对当事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b>，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p>	<p><b>第九条</b> 夫妻以共同财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均登记为股东，双方对该部分共同财产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离婚时，一方请求按照企业登记的持股比例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p>	<p>本条明确，企业登记的持股比例不是夫妻财产约定，正式稿表述更加完善。</p>
<p><b>第十一条</b> 夫妻一方以<b>另一方可继承的财产</b>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主张<b>另一方放弃继承无效的</b>，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b>扶养义务</b>的除外。</p>	<p><b>第十条</b> 夫妻一方以对方可继承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放弃继承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主张对方放弃继承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放弃继承导致放弃一方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除外。</p>	<p>本条规定了夫妻一方放弃继承的效力。一方放弃继承权，是基于个人意愿对自身财产权益的处置，不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p>

<p><b>第十二条</b>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p> <p>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b>第十一条</b>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p> <p><b>第十二条</b>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以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到侵害为由，请求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p> <p>抢夺、藏匿子女一方以对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子女有合法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可通过申请撤销监护权、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p>	<p>本条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行为禁令可适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情形。</p> <p>规定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民事责任及抗辩事由处理。</p> <p>删除了夫妻一方因另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请求承担侵权责任的表述。</p>
<p><b>第十三条</b>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致使另一方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另一方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关于</p>		<p>正式稿新增内容，规定了分居期间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法律后果。</p>

<p>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协助另一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p>		
<p><b>第十四条</b> 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p> <p>（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p> <p>（二）有赌博、吸毒等恶习；</p> <p>（三）重婚、与他人同居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情形；</p> <p>（四）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且另一方不存在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p> <p>（五）其他不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p>	<p><b>第十三条</b> 离婚诉讼中，父母双方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p> <p>（一）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p> <p>（二）有赌博、吸毒等恶习；</p> <p>（三）其他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权益的情形。</p>	<p>本条规定由另一方优先直接抚养的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情形：</p> <p>正式稿中，重婚、与他人同居等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情况以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情形被列为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考虑因素。</p>

<p><b>第十五条</b> 父母双方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处分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后,又以<b>违反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b>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为由向相对人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b>第十四条</b> 父母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处分用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后,又以该处分行为损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为由向合同相对人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本条规定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的效力。此举为保护交易安全,防范利用未成年人身份进行不诚信行为。</p>
<p><b>第十六条</b> 离婚协议中关于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b>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b>、另一方不承担抚养费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b>但是</b>,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b>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b>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并<b>综合考虑离婚协议整体约定、子女实际需要、另一方的负担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抚养费的数额。</b></p> <p>前款但书规定情形下,另一方以直接抚养子女</p>	<p><b>第十五条</b> 离婚协议中约定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另一方不承担抚养费,离婚后,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原生活水平显著降低或者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必要合理费用确有显著增加,未成年子女起诉请求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p>	<p>本条规定不承担抚养费约定的效力。</p> <p>即便原离婚协议未约定抚养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变更。</p> <p>此举为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但也明确应考虑离婚协议整体约定,因为一方在离婚时放弃索要抚养费,很可能是与对方交换了其它条</p>

<p>一方无抚养能力为由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处理。</p>		<p>件。</p>
<p><b>第十七条</b>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或者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承诺给付抚养费，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其支付欠付的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p> <p>前款规定情形下，如果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请求另一方支付欠付的费用，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p>	<p><b>第十六条</b> 能够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父或者母给付其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期间抚养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 <p>离婚协议已对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明确约定或者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通过其他方式承诺给付抚养费，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约定或者承诺履行给付义务，如果子女尚未成年或者仍不能独立生活，子女起诉请求其支付欠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如果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起诉请求对方支付欠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p>	<p>本条规定子女成年后欠付抚养费的处理。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要求不直接抚养一方支付协议约定的抚养费。</p> <p>如果子女已成年且可以独立生活，追索主体就变成了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p>
<p><b>第十八条</b> 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中继子女受继父或者继母抚养教育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以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期</p>	<p><b>第十七条</b> 对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中继子女受继父或者继母抚养教育的事实，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时间长短、继父母是否承担抚养费、是否实际</p>	<p>本条规定继子女受继父母“抚养教育”的认定因素。</p>

<p>间继父母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等因素予以认定。</p>	<p>进行生活上的照顾抚育等因素予以认定。</p>	
<p><b>第十九条</b> 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后,当事人主张继父或者继母和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存在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或者继子女仍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的除外。</p> <p>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继父或者继母请求曾受其抚养教育的成年继子女给付生活费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抚养教育情况、成年继子女负担能力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但是继父或者继母曾存在虐待、遗弃继子女等情况的除外。</p>		<p>本条为正式稿新增内容,规定了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后,仍可要求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支付生活费。</p>
<p><b>第二十条</b> 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p>	<p><b>第十八条</b> 离婚协议约定将特定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p>	<p>本条是关于离婚协议约定财产给予子女后又撤销的规定。</p>

<p>一方同意的除外。</p> <p>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p> <p>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p> <p>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当事人同时请求分割该部分夫妻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p>	<p>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p> <p>离婚协议约定将特定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有证据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p>	<p>正式稿增加“离婚协议中将财产主张权利给子女的，子女可以依据离婚协议内容要求继续履行”内容。</p>
--	---	--

<p><b>第二十一条</b> 离婚诉讼中，夫妻一方有证据证明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补偿数额。</p>	<p><b>第十九条</b> 离婚时，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夫妻一方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精力及对双方的影响、对家庭所做贡献程度、双方离婚时经济状况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收入水平等事实，确定补偿数额。</p>	<p>本条是关于离婚经济补偿的认定和处理的规定。</p>
<p><b>第二十二条</b> 离婚诉讼中，一方存在年老、残疾、重病等生活困难情形，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请求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结合另一方财产状况，依法予以支持。</p>	<p><b>第二十条</b> 离婚时，夫妻一方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仍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请求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p> <p>一方因经济困难无房居住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请求，判决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采用下列方式予以帮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一定期限的房屋无偿使用权；</li> <li>（二）适当数额的房屋租金；</li> <li>（三）通过判决设立一定期限的居住权；</li> </ul>	<p>本条规定了离婚经济帮助的适用情况。</p> <p>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结合另一方财产状况进行判定，赋予法官更大的裁量权。</p>

	<p>(四) 其他符合实际的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本解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b>第二十一条</b> 本解释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p> <p>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p>	<p><b>【附则】</b></p>